

## 選 任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可立

本院受理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及個別詢問室不公開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

法 官 李昭然

法 官 陳銘堦

書 記 官 羅淳柔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林嘉宏 到庭

檢 察 官 周禹境 到庭

檢 察 官 王芷翎 到庭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 到庭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 到庭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 到庭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

其餘訴訟關係人與候選國民法官在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

各位女士、先生，我們都統稱為候選的國民法官，等一下會進行本院的模擬案件，也是今年度最後一場國民法官法庭的模擬案件，也是明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全國的最後一場，各位都是電腦選的，沒有經過任何人工操作，完全由電腦抽選出來。可能各位會覺得是怎麼被選中的，因為每年度都會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初選名單，再由本院審核小組抽出複選名單，就是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每次的個案就從中間抽取一定數額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這都是經過電腦的抽選，沒有經過人工的操控，所以完全是公正、無須懷疑的，若明年 1 月 1 日正式案件就是這樣的抽選，歡迎各位今天百忙之中能夠抽空前來參與本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案件。本次預計抽選的人數是 24 位，等一下電腦上面螢幕都會有，現在開始選任程序。主要目的是由 6 名國民法官這是正取的，4 位備位的國民法官，備位就是國民法官若臨時有事產生缺額的狀況，備位國民法官就隨時遞補，但是備位國民法官跟正取的國民法官都是一樣坐在法庭內。這 6 位跟 4 位等一下會抽取，就是按照各位的牌子編號，電腦會隨機立即抽取，主要就是國

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跟檢察官、辯護人及法官共同組成一個國民法官法庭，就檢察官起訴的事實、科刑來認事用法，權利義務跟我們職業法官都一樣，沒有什麼差別。

所以等一下我們就馬上抽取，抽取完 24 位之後，會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個別詢問，法院也可能會有詢問程序，我們早上的選任程序大致上主要就是這些，等一下我們就馬上抽取。

（開始以電腦程式抽取）

審判長：

這都是電腦立即隨機抽選，經過抽選出 24 位候選國民法官，其餘沒有抽中的人還是可以留下來繼續看接下來的選任程序。

抽選的人有：27 號、136 號、50 號、74 號、63 號、47 號、46 號、86 號、90 號、31 號、12 號、129 號、70 號、53 號、110 號、139 號、119 號、118 號、121 號、132 號、123 號、93 號、73 號、64 號。

恭喜這 24 位候選國民法官，先跟各位講沒有抽中的人也不是代表你怎麼樣，下次還有機會，本次只是模擬。等一下抽中的 24 位候選國民法官，經過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會有一個詢問程序，再從中挑選出 6 位國民法官跟 4 位備位國民法官。至於沒有被選上的，不是因為你有什麼缺陷，都不是，是單純基於他們政策的考量，他們自己考慮要選哪幾位，不是說因為各位有什麼不好的問題，這都不是。因為我們是預計 10 位，有 14 位可能會有遺珠之憾，但是絕對不是各位的問題，是因為檢辯雙方有自己的政策考量，接下來 3 天的審理案件當中，會有他們想要挑選的人選，但是不是各位有什麼問題，絕對不是，先跟各位聲明一下。那等一下這 24 位國民法官會分成 4 組，一組 6 人，陸續接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跟法院的詢問，個別或總體一次問都有的情況，各位有無問題？那接下來就請剛才唸到的這幾位候選國民法官接受行政人員的引導，依序接受詢問。

審判長問

對於抽選之國民法官人選，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方式，為擴大國民參與審判之機會，本院擬增加備位國民法官 2 名，亦即備位國民法官將有 4 名，因此原定先抽 16 位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及分組進行詢問的方式，變更為先抽出 24 位，以每組 6 人進行詢問，其他進行方式，則依審前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7 日準備程序所議定之方式進行，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起稱

無意見。

辯護人均起稱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開始。

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進入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審判長問

是否全部訊問完畢再一次做拒卻程序？

檢察官均答

可以。

辯護人均答

可以。

受命法官問

第一次先就附理由不選任部分做處理，之後再就不附理由拒卻做處理，才不會前面拒卻造成後面的困擾，若以此等方式進行是否可以？

檢察官均答

可以。

辯護人均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之規定，詢問時要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陳述，將來被發現會被解任，也違反《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有相關處罰的程序規定，是否瞭解？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個別詢問第一組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問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關於問卷中「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一題，你答「是」，是否如此？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以事實為優先，其他都沒有考慮到，因為我沒有宗教信仰。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你不會因為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就絕對不會判死刑或者是判很重？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要以事實為依據，其他都沒有，我沒有宗教信仰。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判多重都沒關係？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多重要看怎麼規定，不能以自己的意志跟個人喜好為依據，法律怎麼規定就要怎麼處理。

檢察官林嘉宏問

那你有無可能判到無期徒刑？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情形，沒有事實怎麼可以判斷。

檢察官林嘉宏問

如果有事實的話，有無可能判到無期徒刑？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他是否很惡意。

檢察官林嘉宏問

如果很惡意？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惡意看你的定義在哪裡。

檢察官林嘉宏問

依你的定義為何？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很惡意，以法條最高的那個，會算等級，最高、中等跟低層，實在很惡意時才……，因為人總是要為生存而生存，你不能依照自己的喜好去判斷人家怎麼樣，要依照國家規定的法律，執法者不能怎麼做就怎麼做，因為法官的經驗比較久，這是他的職業，當然比較熟悉，我們是門外漢而已，對這職業的認知比較少，我們只不過是一己之見提供給大家參考而已。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問 74 號國民法官，對於同樣的問題，你的想法為何？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一樣，因為宗教歸宗教，為什麼人家都說司法制度中有恐龍法官？我覺得是因為大家不瞭解，像我們國民法官、一般民眾，並不瞭解法條，有時候法條就是因為他有證據或是各種原因，導致法官去這樣做判決，可是我們民眾不瞭解就會認為怎麼這樣判，今天有這樣的制度，會讓民眾跟法官比較密切，原來法官這樣判是有所依據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本身有無可能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偏向亂世要用重典，不判重一點，大家就會覺得我今天犯罪也不會怎麼樣，可能拿個身心證明就能當擋箭牌。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所謂「亂世用重典」，是否有可能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贊成這樣。有可能。

檢察官林嘉宏問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有無可能會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我贊成死刑跟無期徒刑。

檢察官林嘉宏問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有無可能會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會。

檢察官林嘉宏問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有無可能會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點頭）。

檢察官林嘉宏問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有無可能會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原則上還是得看實際情況。

檢察官林嘉宏問

實際情況到什麼程度，你有可能會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得看他的犯行而定，因為現在的狀況我沒辦法判斷該不

該判死刑或無期徒刑。

檢察官林嘉宏問

假設一種情形是你自己感覺到已經很嚴重，你有無可能判到這個刑度？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會選擇判死刑或無期徒刑，還是有可能。

檢察官林嘉宏問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關於問卷中「身為國民法官，必須只能依據證據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以及若認定有罪該如何處罰，不能因為偏見或同情影響你的判斷。對於遵守這個原則，您是否覺得有困難？」一題，你答「否」，意即會受到偏見或同情影響判斷，是否如此？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好像是勾錯了。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你不會因為同情哪一方而影響你做最後判斷？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檢察官林嘉宏問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針對同一問題，你好像也是說會受到偏見或同情影響判斷，是否如此？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也是勾錯，我不會受到偏見或同情影響判斷。

檢察官林嘉宏問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會因為同情被告或被害人而影響判斷？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檢察官林嘉宏問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會因為同情被告或被害人而影響判斷？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好像有一點，就是如果比較弱勢的話。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會看被告或被害人哪一方比較弱勢？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林嘉宏問

是會影響你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還是只是影響到你覺得應該要判多久而已？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影響到判多久。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的意思是你會參考被告的背景資料，看被告是否值得同情來做相關的調整刑度？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會考慮到被害人好像很可憐，也調整被告的相關刑度？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會。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你不會因為同情被告就判被告無罪，或同情被害人就判被告有罪？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檢察官林嘉宏問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會受到偏見或同情的影響？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根據情理法，基本上不會因為同情，而是根據情理法針對他當時發生的案件情況去判他有罪或無罪。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說「情理法」，你的意思是否指「情」是擺第一個？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不是以「法」為第一個？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有的人可能是因為環境造成必須犯罪，所以我會比較是「情理法」。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不覺得應該要先從法律去看他有無罪，再來調整應該判多久的刑度較為適當？還是你覺得他很可憐，就先判他無罪？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會判他無罪，基本上我會因為「情」去判他的罪有多重，或是時間長短。

檢察官林嘉宏問

就是調整刑度而已？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林嘉宏問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會受到偏見或同情的影響？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一切以法為優先，情為其次。

檢察官林嘉宏問

有一種說法是「見面三分情」，你們可能要接觸被告一個半天的時間，可以看到被告在整個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表情、姿態，可能很平靜、很可憐，也有可能很憤怒，我現在說的並非本案被告，而是假設這樣的情形，你們會一直盯著被告的表情、動作約一天半，這段時間的相處是否會讓你們覺得不好意思，就想說不要判太重或是判太輕？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事實為依據，當然刑度高低以法律規定為主，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其他我想考慮太多也是假的，因為現在的人很會裝東裝西、做表面工夫。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會因為跟他相處半天或一天就同情他，因為跟他相處其實是在觀察他的某些小細節，而不是站在他的立場去想。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不會，因為有些比較會掩飾。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人都是可以裝的，我覺得也沒有必要不好意思，都走到法院來了，幹麻不好意思。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檢察官林嘉宏問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贊同方才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的說法？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嗯，會演戲。

檢察官林嘉宏問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的想法為何？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檢察官林嘉宏問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贊同方才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的說法？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贊同，應該說人見面難免會有些情緒，但既然是在做法律審判，還是得秉持心中的那把尺跟法律的規定。

檢察官林嘉宏問

我現在所述並非指本案，假設是在一般案件中的審判程序，當中有被告和被害人，你們在整個過程中都可以看到被告的樣貌，是否會想要看到被害人的樣子？這樣是否會比較有正確或不正確的判斷？有無影響？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適時去瞭解一下，但不會受到影響，最主要是依目前眼睛所看到的狀況以及現場的事實，我不會受到語言的影響，因為是國民法官，建議而已，依照我自己的判斷給大家提供意見而已，才 1、2 天的毛頭，經驗少，除非現場看了以後，跟大家討論狀況怎麼樣，依照我的經驗看他的狀況對不對，我只能這樣做而已，其他全部都是依照法條規定，我只能做到到現場看完之後提供意見給大家，因為我不是專家。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還是會想要看被害人，因為我們知道看到一件事情，我當然也想看到被害人，更深入瞭解被害人發生事情的事由。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敢看。

檢察官林嘉宏問

如果被害人是活著的，你是否敢看？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活著的話我敢，往生的我不太敢。

檢察官林嘉宏問

如果沒有看的話，是否會影響你的判斷？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是我覺得驗屍會有報告，我可以看那個，因為我自己看的話，我沒有經驗，看不出槍怎麼射、刀怎麼殺的，我想驗屍報告可以當作依據。

檢察官林嘉宏問

是否被害人不管長什麼樣子都沒有關係？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往生的話我不敢看，可是受傷的可以。

檢察官林嘉宏問

如果你完全不看往生被害人曾經的樣子，對於被告要判多久刑度或有罪、無罪，是否會有影響？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有影響，我本人不敢看。

檢察官林嘉宏問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前開問題，你的想法為何？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血淋淋的照片當然心裡還是會……，因為畢竟沒有接觸過，可是如果國民法官必須得看的話，我還是會去看。如果是活著的話，我會想要去瞭解他受到什麼傷害，不管是心理或生理上的，當然若是血淋淋的話，心裡還是會有點不舒服。

檢察官林嘉宏問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前開問題，你的想法為何？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有必要當然一定會去看，實際上你們呈現的報告或證據裡面，應該就可以看出差不多，因為我們不是專業人士，再看得多詳細恐怕也沒有多大用處。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本身覺得有無必要去看到被害人的樣貌？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起碼大概看一下。

檢察官林嘉宏問

看一下是否會有什麼影響？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有影響。

檢察官林嘉宏問

看一下是否會比較能夠正確的做判斷？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要比照證據。

檢察官林嘉宏問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前開問題，你的想法為何？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證據或程序上須要的話就會去看，除此之外的我認為沒有必要。

檢察官林嘉宏問

整個過程都沒有看到被害人，你覺得沒關係？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審判上不須要的話，我認為不用，因為還是有其他程序去判斷是否須要看到本人。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自己本身覺得有無須要看到被害人的樣貌？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案情，如果讓我覺得須要去的話，我覺得就要看。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個別詢問第一組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關於問卷中「是否認為法官應該具備嫉惡如仇的人格特質？」一題，你答「是」，原因為何？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是選「不是」，因為法官應該要客觀。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如果被告在審判程序中，不管是針對辯護人、檢察官或法官所詢問的問題都選擇不回答，你對這位被告的想法為何？是要隱藏犯罪祕密嗎？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有可能。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關於問卷中「刑事被告在審判中保持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他的緘默權，代表該被告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應該判決其有罪？」一題，你答「否」，這與你方才的回答不太一樣，你的想法為何？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以我剛才的想法為主。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有無在醫院看診的經驗？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你在領取藥物時，會特別注意什麼？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拿到什麼藥，會看成份跟服用方式。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請問有無看過關於法律的臺劇、日劇、韓劇，請舉手？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請問印象最深刻的 2 部法律戲劇為何？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忘記是看哪一部，也忘記內容了，因為我是當作遊戲消磨時間而已。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看日劇的《大律師》，還有臺灣陳柏霖、郭雪芙演的，我忘記那部的劇名了。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非常律師》。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看美劇《風騷律師》。

6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美劇、陸劇都有，但是劇名忘記了。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看韓劇，劇名我也不記得，是跟家人一起看的。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會到國民法官法庭都是 10 年以上以及發生人命的案件，從下午開始會有 2 天半的密集審理，因為國民法官要到庭全程參與，這是權利及義務之一，但是要坐在法檯上 3 天的時間是很累的，真正案件也是如此，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因身體或家庭或其他因素無法參與的？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陪席法官問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方才檢察官有詢問你關於看到被害者的照片，你說你不敢看，你的問卷也是寫沒有辦法公平審判，是否指即使照片經過處理或是沒有血跡，但是只要涉及到死者的照片，你就無法觀看照片內容作為你的判斷基礎？死者的照片可能沒有解剖，只是遺體照片；或是有解剖，較為血腥一點；又或是解剖後有用黑白處理，什麼樣的狀況會讓你產生什麼影響？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黑白處理就可以，如果是血肉模糊就沒有辦法。

陪席法官問

是否連看都不敢看？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一下可以，可是會一直記在心裡。

陪席法官問

就是需要別人在旁邊輔導你？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用，幾天過後就可以了。

陪席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原則上你還是會看這項證據，只是無法長時間觀看？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先至第一法庭等候。

審判長問

兩造是否認為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欠缺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特定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諭知

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稍後檢察官、辯護人會有一些詢問事項，按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詢問時應據實陳述。

審判長問

本次模擬案件跟真實案件相同，從下午開始到本週四下午連續 3 天的時間，按《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國民法官要全程參與，此為權利及義務，若有違反須接受處罰，各位有無任何原因而無法參與的情況？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可以來。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個別詢問第二組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嘉宏問

86 號候選國民法官，之前法院有寄問卷給大家作答，有關「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一題，你答「是」，是否如此？

8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有什麼顧慮是絕對不會判死刑或無期徒刑？

8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死刑的部分，因為生命比較可貴一點，但我不是社會上那種廢死聯盟的人，我覺得既然我們有這麼多人的意見，包含 6 位國民法官以及專業的職業法官，拿到案件的當下時間較為短暫，可能無法全面判斷，以我自己覺得看那些資料來講，是在幾天之內甚至是當天要判斷出死刑，感覺上有點…，因為生命畢竟是媽媽懷胎 10 個月，所以是我的話，我覺得當下會有點保守，但是如果罪證確鑿，或是大家可以在溝通、事後可以再判斷的話，可能也有死刑的必要，只是就那題的文字表達，我對於死刑的判決會再三的保守。

檢察官林嘉宏問

並非指本案，假設有一個案子證據確鑿，監視器拍到這個人確實拿刀殺人且他也承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有無可能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8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知道我這樣講對不對，像鄭捷案就非常明顯，當然證據明顯之下死刑應該也是，而且事後…。

檢察官林嘉宏問

鄭捷的案子你是否會判死刑或無期徒刑？

8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因為他是無差別，我沒有得到那個…，但是看一些新聞媒體報導，他事後也沒有特別悔悟或是對自己犯下的罪有特別那個，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疑慮。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你會參考他事後有無悔悟，來判斷要判多久的刑度？

8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也是，因為我覺得很多更生人，他被迫當下的情況一定要去做，例如前幾天的新聞，好像有位老伯伯因為太餓而去偷竊，之後法院判說他是因為生活怎麼樣，但是也有警告他不

能做這樣的事情。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你會考慮家庭環境去調整刑度？

8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這一定會考慮，因為很多新聞或案件會讓我覺得要比較謹慎一點。

檢察官林嘉宏問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同樣的問題，你是否會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想法是要依照當時證據的確認性，如果這個犯人確實有犯罪，犯罪動機是惡性的，而且我會考慮未來這個犯人是否有極高的再犯風險，有這些條件的話我應該會考慮判死刑；但是如果這個犯人有極大的悔悟，他未來也不會有再犯罪的動機和風險，我可能會考慮從輕量刑。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要如何判斷他有無悔悟？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應該是從這個犯人在法庭上的態度、言詞答辯去判斷。

檢察官林嘉宏問

是否從法庭的態度就可以做正確的判斷？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有從他是否有非常明確、正確地表述出他的犯罪過程，就可以看出他是否真的悔悟。

檢察官林嘉宏問

90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贊成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

9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以小燈泡事件來講的話就是非常明顯且惡意的，如果是證據確鑿，這個人是無差別攻擊、是危害社會的話，我會覺得應該重判。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所謂的「重判」是到什麼程度？

9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無期徒刑或死刑，因為被害人畢竟是小孩子，沒有反擊能力，而且被害人跟他也沒有任何仇恨，是隨機的，但是對那小孩子來講很殘忍，年紀很小，還看不到世界的美好就被殘忍的解決掉了。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有無辦法如方才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所說的，可以判斷一個人有無悔悟？

9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很多人在看到法官時都會很有悔悟心，到法官面前就說「對不起，我錯了」，就像小孩子看到老師一樣，以此來減少被判重刑的機會，所以我們可能要從檢察官的卷證、現場分析以及辯護人的所有跡證，慢慢去分析、研究後再判定，當然我們也不能一下子就判定，因為有些人看到法官態度真的就是「我懺悔了」，會開一審、二審、三審，要看每一審的卷宗，以及檢察官、辯護人蒐集到的資料才能做判定。

檢察官林嘉宏問

31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的意見為何？

3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於這個議題，我個人的想法是先看他是什麼動機而下手，造成這事實被逮捕之後他的態度如何，至於他的態度是真或假、有誠意或沒誠意，應該不是開庭一次，而是開庭若干次，甚至再二審、三審，由這些可以看出來。

檢察官林嘉宏問

可是本次開庭只有 2 天，且僅有一審，你有無辦法判斷？

3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樣只能蒐集更多的資料，我不曉得國民法官是否也能閱卷，若可以，從閱卷裡面去看各種證據，由證據去看他的惡意程度，以及他最後的悔改、悔意來做判斷。

檢察官林嘉宏問

那你有無可能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3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

檢察官林嘉宏問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的意見為何？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本身是贊成極刑，就是所謂死刑、無期徒刑的實行，像是方才提到的鄭捷案或小燈泡案，我會依照當時被告的目的性，像鄭捷是無差別的，因為自己一時的精神或心理任何因素而去抹煞他人的生命，以我們當時所知道的資訊來講，我個人認為他是沒有悔改的，因為他已經沒有良知；可是如果今天他是因為跟對方有一些關係，例如跟對方可能積怨、恩怨而失手的情況下，我可能就不會贊成處以死刑，因為他畢竟是在情緒失控或突然不理智的行為，我記得曾經有個案件是



臺灣大學還成功大學的學生，因為跟前女友有感情糾紛，可能一時不理智，當街就亂刀砍死前女友，這種我比較認為稍微有可教化性，因為他畢竟跟對方有一定的恩怨，中間有些因果關係可能是我們不知道的，或是像媽媽嘴事件，當然是為財或特殊原因才去行兇，這種我比較認為有可能因為教化之後可以再回歸於社會，可是像鄭捷案、小燈泡案那種比較無差別式，只是自己一時的情緒，精神已經失常的，這種我並不覺得有再教化或回歸社會的可能。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您覺得還是有可能會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林嘉宏問

129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的意見為何？

12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以一個殺人犯來講，他殺人的動機就是不對的，但是如果他的動機情有可原，所謂「情有可原」就是比如說他照顧年邁的老母親、父親，他已經身心俱疲，自己也活不下去的那種，我可能就不會以死刑來判定他的罪；但是不管是任何恩怨，用殺人來作為報復，我覺得是不應該的，因為我們為人父母，我的小孩養這麼大，你對他有任何恩怨就把他殺死，那父母會有多麼傷心難過，不管這孩子多大，都是我們一手呵護長大的孩子。

檢察官林嘉宏問

那你有無可能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12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檢察官林嘉宏問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 129 號候選國民法官所述每個人都是父母所生的部分，你是否贊同？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贊同，但是我覺得死刑或無期徒刑這種已經算極刑的程度，我會根據當時兇手的原因，就是他為什麼要這樣做以及目的為何，就如同剛才 129 號候選國民法官所說的，如果他今天是因為照顧年邁母親或是家庭的某些因素，而必須選擇用這種方式來結束另一個人的生命，我覺得算情有可原，可能就不會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但如果是無差別的，像新店那個只是下車跟女友吵架，一個生氣就直接結束人家生命，我

覺得就會朝比較重的方向下去做審理。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個別詢問第二組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關於問卷中「身為國民法官，必須只能依據證據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以及若認定有罪該如何處罰，不能因為偏見或同情影響你的判斷」一題，您答「否」，原因為何？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同情歸同情，或許每個人有自身因素可能會值得他人同情，可是他的同情因素並不代表他可以去影響法律判決結果。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您有無在看新聞？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您是否相信新聞報導？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其實沒有完全相信。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如果今天你身為國民法官，看到一則新聞，剛好該新聞的殺人案主角就是你今天要審理的人，你是否會受到新聞說法的影響？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我今天已經是國民法官，在新聞上看到準備要審理的案件，我不會以新聞報導去做判斷，因為我自己手上就有法院以及檢辯雙方提供的證據，我會以手中證據去做判斷。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您方才提到精神失常的被告，如果犯殺人案的話要判死刑？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認同，因為在我的想法中，無期徒刑是我們國家必須花費國民的納稅錢去把他養在監獄裡面，他既不能對社會產生貢獻，出來後又會對社會產生危害，那我會選擇處以死刑，而非無期徒刑。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如果有被選上國民法官的話，是否 3 天都可以來參與？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可以。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先至第一法庭等候。

審判長問

兩造是否認為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欠缺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特定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

（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你們在接受詢問時要據實陳述，不可故意隱瞞。

審判長問

接下來會有 3 天的審判時間，各位有無會因身體狀況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全程參與之情況？

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可以全程參與。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個別詢問第三組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周禹境問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關於問卷中「本件是涉嫌殺人案件，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對於觀看此種照片，您是否會害怕、擔憂、生氣或感到不適，導致您無法公正決定被告是否有罪，以及在有罪時該如何處罰？」一題，您的答案是會受到影響，無法公正裁判，您的憂慮或考量為何？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怕看到遺體，血應該是還好。

檢察官周禹境問

如果沒有血的遺體是否可以？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檢察官周禹境問

你回答這會影響到你的公正裁判，你是覺得會有什麼樣的憂慮或擔心？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公正裁判，只是我個人會害怕而已。

檢察官周禹境問

被告會一直在法庭上，但是被害人可能身上帶血但看不到，在只看得到一方的情況之下，只看得到被告、看不到被害人，你是否會擔心你的裁判比較不公正？會是有無什麼考量？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如果我參加的話，要看我還是會看，但是我必須承認我會害怕。

檢察官周禹境問

如果要看的話，你還是會鼓起勇氣去看？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周禹境問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剛才有講到你們會全程看著被告，但是被害人可能已經不在，不會在法庭現場出現，俗話說「見面三分情」，是否會因為今天跟被告相處一天半，但是一直沒有看到被害人，就比較同情他的處境或是眼前看到的人？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檢察官周禹境問

你大概會考量什麼事情？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考量雙方呈出的證據還有當時的情況。

檢察官周禹境問

關於問卷第 5 題，能否依據證據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而且不受偏見或同情影響判斷，你覺得有點困難，原因為何？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覺得還是要個案而定，假設證據呈現是比較偏向於被告，感覺被告是比較弱者的話，還是要看雙方呈上的證據去判定事實情況為何。

檢察官周禹境問

但是你可能看不到被害人，你是否會比較同情看得到的人？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搖頭），因為沒有來的人可能有他的因素，沒有來的

原因很多，例如有事、腳受傷，或是已經請委託人了。

檢察官周禹境問

如果被害人已經過世的話，你會比較同情哪一方？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般會比較同情過世的人，感覺是這樣，但也要看是什麼原因過世的。

檢察官周禹境問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這一天半的時間會一直看到被告，被告可能會有許多情緒或表現，但你可能看不到被害人，你是否會受到所謂「見面三分情」的影響？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重點不是有無看到被害人或被告，而是依照目前要討論的個案中，兩造雙方的主張跟所呈現的證據來決定，我個人不會因為有無見面而受到影響。

檢察官周禹境問

針對上開問題，您的意見為何？

13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應該也是傾向於剛才那樣的說法，我覺得應該看所有事實，應該由什麼證據去決定什麼事情，我不會因為誰在場或不在場就比較同情誰，而是看事實內容。

檢察官周禹境問

關於問卷中「刑事案件中的死亡被害人如果為嬰幼兒，是否認為應該一律判處死刑？」一題，你答「是」，考量為何？

13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有罪就應該判處死刑，我的前提當然是他的犯罪事實很正確，有些人是不應該讓他下次又繼續犯案，所以我覺得可以判。

檢察官周禹境問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若像方才 139 號候選國民法官所述罪證確鑿的話，你是否會判死刑？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罪大惡極、證據明確的話，我會同意。

檢察官周禹境問

你在這一天半以內會一直看到被告，如果被告一直非常可憐或是有什麼表現的話，你是否會因此而有不同的考量？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能用感情來判斷，應該是理性的以證據為主。

檢察官周禹境問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的看法為何？你是否會判死刑？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犯罪事實的嚴重程度、案情的輕重以及他是什麼因素或原因才能夠判斷，不是殺人就要判死刑，這東西感覺須要蠻多的推敲和研究案件的真實面。

檢察官周禹境問

所以你會以現場呈現出來的證據為主？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然是現場呈現出來的證據為主，但是也會詢問犯人或受害者的狀況，可能受害者已經不在了，可是還是要依據每個人的說詞去判斷，因為說不定他們有些話不是真的，當然證據一定是最明確的東西，要按照事情的嚴重程度去判斷、量刑。

檢察官周禹境問

剛才前面有問到「見面三分情」，有一個活生生的證據就坐在你前面，這一天半裡面候選國民法官會跟被告朝夕相處，你是否會因為他在這一天半裡面的表現而影響到你的判斷？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下他可以演戲，他表現出來的並不代表真正狀態，因為接觸的過程太短，無法判斷他是否說實話以及他的本性如何，還是要按照事實和證據去推敲真相，他當下為了刑度越來越輕一定會表現得很好，讓人覺得他很可憐，可是如果想太多的話會失去判斷，我們應該要維持公正。

檢察官周禹境問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是否能夠評論一下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方才所述針對被告臨場表現對於判斷的影響？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應該因為被告當場的表現去影響判決結果，也不應該預設他是否演戲或真假與否，而是要看呈現的證據以及法條。

檢察官周禹境問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的想法為何？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覺得應該要綜合卷證跟之前的證據來看，因為臨場表現可能只是當下的反應，不代表他真的就是這樣的人。

檢察官周禹境問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方才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稱被告的臨場表現可能是在演戲或是為了求取輕判，對於這個說法你的

看法為何？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認同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的說法，因為目前的事實是他有犯罪才會變成被告，他當然會想要減輕量刑或脫罪，這是人之常情，除了聽完被告的申論，我們也要等整個案件審理完畢，大家進行討論來求得最公正的判決。

檢察官周禹境問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的想法為何？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還是認為應該以證據為優先，不能感情用事。

檢察官周禹境起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個別詢問第三組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剛才說依據證據判案，如果有科學證據跟情況證據，你是相信哪一種？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所謂的情況證據是指什麼？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情況證據就是臆測的，無法直接得到答案，你是相信科學證據還是情況證據？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以科學證據來做判斷。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同樣的問題您的答案為何？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會先看科學證據。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起稱

無其他問題。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先至第一法庭等候。

審判長問

兩造是否認為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欠缺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特定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0 分鐘。

審判長諭知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

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等一下檢辯雙方會詢問事項，按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若接受詢問要據實陳述，若沒有據實陳述將來會被解任或是觸犯處罰之規定。

審判長問

本案雖為模擬案件，但是也是真實的，3 天的時間均須全程參與，是否都可以到場？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可以。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個別詢問第四組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王芷翎問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關於問卷中「身為國民法官，必須只能依據證據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以及若認定有罪該如何處罰，不能因為偏見或同情影響你的判斷。對於遵守這個原則，您是否覺得有困難？」一題，您回答您可能會受到偏見或同情的影響，勾選原因為何？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指說看電視劇情各方面有時候會受到影響，但是實際參審應該是會以證據為主，我當時是以這種心態勾選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你是指受到同情的影響嗎？例如什麼情況？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劇情中那種情感的問題，並不是實際上。

檢察官王芷翎問

比如說你覺得被告很可憐？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電視上演那種身歷其境的感受的時候。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你有無想到什麼例子可以說明？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都有，或是連最近參加同事的喜宴就是感動落淚，純粹這種心境而已。

檢察官王芷翎問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在案件或看卷時，是否會因為同情心或不同的偏見而影響判斷？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跟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講的有點類似，因為劇情是商業化的狀況，當然現實面的話可能就是…，我想這就是一個過程，我們生活過程中也有類似狀況，人性是本善，而且我們是無罪推判，這要本於法律跟整個過程中，依據實際犯行的狀況來定罪，還是要以現實面去衡量。

檢察官王芷翎問

實際參與案件審理時，你會依照同情心跟感覺，還是依照證據去做認定？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會偏向證據，因為那是實務面，你要辯護要提出佐證，那是判斷依據，我個人當然也有同理心，如果那狀況是另外一種額外判斷的話，是另外一件事情，還是多數人去做決定，所以那只是代表我個人的意見。

檢察官王芷翎問

如果你今天覺得這位被告很可憐，是否會影響他有罪、無罪，還是只是影響判輕、判重？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選擇判輕或判重，因為畢竟這是一個過程，他曾經犯錯就要接受懲罰。

檢察官王芷翎問

9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依照證據做判斷，還是你覺得你可能會同情他或是一些想法的影響？

9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不看電視劇的人，所以應該就是以證據，我的同情心沒有這麼多。

檢察官王芷翎問

123 號候選國民法官，針對上開問題，您的看法為何？

1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以證據來說。

檢察官王芷翎問

132 號候選國民法官，針對上開問題，您的看法為何？

13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證據為主，用生活經驗或個人感覺去判斷量刑部分。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你所述的「生活經驗或個人感覺」，是指什麼事情？

13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臨時有點難假設，但倘若有個證據是這樣顯示，每個人有不同的經驗會有不同的解讀、得出不同的答案。

檢察官王芷翎問

並非指本案，假設在一個案件當中證據非常明確，譬如說有影片可以知道被告確實有拿刀殺人，你覺得一定會判很重的刑度，還是一定不能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

13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

檢察官王芷翎問

還是你覺得無法直接這樣判斷，要綜合證據才能認定？

13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王芷翎問

121 號候選國民法官，如果你參與一場審判，你會依照證據做認定，還是你會因為同情他或是依你心裡的感覺去做認定？

1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理工背景的，所以我做事情會比較理性一點，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做多少事，我個人在做判斷時，不太會因為感情因素而有太大的影響。

檢察官王芷翎問

俗話說「見面三分情」，你是否會因為在審理中一直看到被告，就比較同情被告或為被告著想？

1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同情是一回事，但是我做判斷時通常會擺脫同情，因為我在工作上也是用這樣的心態，有時候有人會說太理性，不過我覺得要理性判斷，就像我出門爬山、運動，也都會先評估當下的狀況，再以我這判斷去往下執行。

檢察官王芷翎問

在審理過程中我們會一直看到被告，假設被害人已經死亡，你覺得我們有無須要看到被害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來去知道被害人長什麼樣子？

1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被害人過世，我想在審理過程中檢調應該都會提供照片讓我們看，我們應該理性去看死亡原因、為何被害，以及整個過程背後的原因，根據這些去做判斷，而死亡基本上已經是認定的事實，我們要根據這個事實去決定加害者應該怎麼

給社會一個公正的判決，符合社會期待，我覺得這比較重要。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你是否會害怕看到這些照片？

1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完全不害怕必定是假的，但這是案件審理的必經過程，我會去接受、面對它。

檢察官王芷翎問

所以你覺得還是有須要會看到這些照片？

1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王芷翎問

132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覺得在審理過程中，有無須要看到這些照片？

13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須要。

檢察官王芷翎問

那你是否會覺得害怕？

13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檢察官王芷翎問

12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覺得在審理過程中，有無須要看到這些照片？

1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案件是須要看到這些東西的話，我覺得可以看。

檢察官王芷翎問

9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覺得在審理過程中，有無須要看到這些照片？

9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我看到被害人長什麼樣子跟這個案子沒有什麼關係，但如果提示給我看，我對於死亡的面容一點都不會介意。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你覺得在這案件中，被害人過世了，我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被害人長什麼樣子，也不會影響我們去判斷這件事情？

9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這跟我的判斷無關，如果他漂亮，我會對他有同情嗎？還是說如果他醜陋，我會對他有什麼感覺？我覺得這對案情沒有影響。

檢察官王芷翎問

就跟你覺得看到被告也沒有什麼影響？

9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什麼影響，他是一個人。

檢察官王芷翎問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覺得在審理過程中，有無須要看到這些照片？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生命是可貴的，這是一個過程，如果我有參與，我想我不會忌諱，我認為應該是有須要看到。

檢察官王芷翎問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覺得在審理過程中，有無須要看到這些照片？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必須看到所有照片和所有過程，比較能判斷今天被害人是被人故意的還是怎麼樣，還有行兇的狀態，不是只有單一的面容，而是還有其他證據的照片，這樣比較能正確判斷。

檢察官王芷翎起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無須再詢問調查表已有的事項，將來在真實案件法院會制止。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個別詢問第四組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121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稱你是理工背景，且檢察官詢問時，你也相信證據裁判，而證據可能有科學證據跟間接證據，兩者相較你會比較偏向哪一種證據？

1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比較偏向科學證據。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132 號候選國民法官，同樣的問題，你會比較偏向科學證據或間接證據？

13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辯護人可否簡述一下何謂間接證據？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間接證據就是你無法馬上知道這項證據可以證明此事，但它可能可以證明，而另外一種則是科學證據，你會比較偏向哪

一種？

13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是科學證據為主。

1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樣是科學證據。

9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雖然是以科學證據為主，可是如果間接證據能夠輔佐科學證據的話，當然也可以採信。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科學證據有可能是間接證據，並非互相排斥的關係。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辯護人這邊科學證據的意思，應該就是如方才檢座所提，如果錄影有錄到某個畫面，就是直接證據。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那就講直接證據就好。

檢察官王芷翎起稱

直接的相對應該是間接。

審判長諭知

可能用語不同，不過請辯護人詢問的時候將問題解釋清楚，讓候選國民法官比較能夠瞭解。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如方才檢察官所述，科學證據跟間接證據，你們認為是哪一種比較好？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這樣還是沒有解釋到直接證據跟科學證據。

檢察官王芷翎起稱

因為科學證據有可能是一種間接證據。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學工程的，當然在還沒有更好的狀況底下，但還是有除外，除外就是怎麼去補救、佐證，因為有時候可能是條件不同，那就是另一種變數，所以那是一個參考值，當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更好的時候，可能科學證據就是比較直接的。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起稱

無其他問題。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先至第一法庭等候。

審判長問

兩造是否認為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欠缺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特定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諭知

對於上述認有必要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都已經詢問完畢，稍候先休庭 10 分鐘，並請檢、辯雙方先行討論是否聲請拒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等事項。

（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復入個別詢問室）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依第 28 條規定，為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輪流表示意見。

以下進行第一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 27 號。

辯護人答

拒卻 74 號。

以下進行第二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 12 號。

辯護人答

拒卻 90 號。

以下進行第三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 63 號。

辯護人答

拒卻 139 號。

以下進行第四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 86 號。

辯護人答

拒卻 129 號。

審判長諭知

27、74、12、90、63、139、86、129 號候選國民法官均由本院予以裁定不選任。

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等返回第一法庭。

審判長諭知

本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結果為：

- 1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136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2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50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3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4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5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31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6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3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4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諭知

- 一、本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結束，將接續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國民法官宣誓程序後，再進行審前說明程序。
- 二、本案訂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被告、辯護人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拘提，被告、辯護人等請回。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五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